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渠发改价格〔2020〕18号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合力镇，渠北镇，县级
有关部门（单位）：

《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已经
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3日



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渠县城区停车资源利用率,缓解城区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等精神,结合渠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的服务收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75号文件关于“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规定,结合渠县中心城区停车供需状况差异、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公共停车场建设等因素,优化调整机动车停放收费差别化区域,提高路内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降低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停车场收费标准,引导使用路外停车设施。

二、调整范围

渠县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停车设施。主要包括: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等配套建设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公共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公园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政府

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兴建的停车设施；行政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等。其它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鼓励参照执行。

三、区域划分

1. 一类区域：

渠江镇：粮贸大厦—渠光路—省道 204—马鞍路—黄花仙子雕塑—沿高速入口方向至流江河—状元桥—沿渠江河岸至粮贸大厦范围内所有路线及区域。

天星镇：一桥桥头（天星镇段）—文峰路—文峰大道南路—三桥桥头（天星镇段）—沿渠江河岸至一桥桥头（天星镇段）范围内所有路线及区域。

2. 二类区域：

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四、收费时段

（一）日间。7：00（含）至 21：00。

（二）夜间。21：00（含）至次日 7：00。

五、车型划分

小型车指 9 座以下（含）的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 米且车货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汽车；中型车指 10 座以上（含）19 座以下（含）以下的载客汽车、车长大于 6 米（含）或车货总质量大于 4.5 吨（含）小于 12 吨的载货汽车；大型车指 20 座以上（含）的载客汽车、车货总质量大于 12 吨以上（含）的载货汽车。

六、收费标准

机动车停放 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停放 15 分钟后开始计时收费，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只能停放小型车。

(一)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日间首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一类区域：日间起价 4 元/1 小时，夜间 1 元/5 小时（不足 5 小时按 5 小时计算），24 小时不超过 15 元。

2. 二类区域：日间起价 3 元/1 小时，夜间 1 元/6 小时（不足 6 小时按 6 小时计算），24 小时不超过 13 元。

(二) 停车场

摩托车、小型车首 3 小时后每 2 小时 1 元，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大、中型车首 3 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室内停车场（含机械式停车场）。一类区域：摩托车起价 1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6 元，包月价不超过 50 元；小型车起价 4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3 元，包月价不超过 260 元。中型车起价 5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20 元。大型车起价 6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26 元。二类区域：摩托车起价 1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5 元，包月价不超过 45 元；小型车起价 3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1 元，包月价不超过 240 元；中型车

起价 4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8 元。大型车起价 5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24 元。

2. 室外停车场。一类区域：摩托车起价 1 元/4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5 元，包月价不超过 50 元；小型车起价 3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2 元，包月价不超过 160 元；中型车起价 4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5 元；大型车起价 5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20 元。二类区域：摩托车起价 1 元/4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4 元，包月价不超过 40 元；小型车起价 2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0 元，包月价不超过 140 元；中型车起价 3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4 元；大型车起价 4 元/3 小时，24 小时不超过 15 元。

七、免费规定

(一)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及制式执法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管护车、邮政车（快递车）、殡葬服务车等车辆免费。

(二) 停车不足 15 分钟的车辆免费。

(三) 各类停车场临时上下客的出租车辆免费。

(四) 持有新能源牌照的机动车首小时免费。

(五) 城市共同配送车及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 30 分钟内免费。

(六)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

(七) 其它依法应当免费的机动车辆。

八、收费管理

(一) 加强宣传引导。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工作涉及面广，各相关街道办（乡镇）及停车服务经营业主，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确保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得已顺利实施。

(二) 严格收费管理。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其中政府性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和路内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资源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准确公示收费单位名称、收费区域、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要督促所辖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经营管理单位，参照统一格式制作收费价目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四) 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文件一律停止执行。

- 附件：1. 政府定价管理停车场收费价目牌
2. 渠府函（2020）183号



政府定价管理停车场收费价目牌

停车场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区域:

收费依据:

收费时段:

服务电话:

车 型	临时停车		包月价 (元/辆.月)
	起步价	超时加价	
摩托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注: 临时停放不足 15 分钟的车辆免费;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 (警) 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及制式执法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管护车、邮政车 (含快递车)、殡葬服务车等车辆免费; 临时上下客出租车车辆免费; 持有新能源牌照的机动车首小时免费; 城市共同配送车及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 30 分钟内免费; 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

附件 2

渠 县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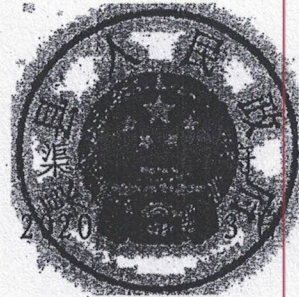
渠府函〔2020〕183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批复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执行《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渠发改价格〔2020〕15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并由你局负责印发实施。

此复。



抄送：渠县竇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档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